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陳專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3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4和資字第001478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9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至聲請日止尚欠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費用等共計958,469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還款明細、匯款通知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查單與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則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相對人雖陳述意見略以：因身心狀況及經濟

01 困境，已無力負擔現有債務之償還，請求暫緩本件程序等
 02 語；惟相對人已自陳無力償還債務，且聲請人稱相對人確未
 03 結清款項，而均涉實體上事項，非本件拍賣抵押物聲請程序
 04 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8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1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8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和群段		0000-0000			163.20	1分之1		

12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8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 000巷00弄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3層	一層：51.00；二層：51.00；三 層：43.50；總面積：145.50。	陽台：20.86； 屋頂突出物：1 2.50。	1分之1		